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延遲寄發通函及 修訂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股本重組，當中本公司宣佈擬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收錄在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押後，因此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之變動將由本公司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